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会〔2018〕63号

河北省财政厅

关于开展河北省高端会计人才（第三期行政

事业类）培养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,省直有关部门，中央驻冀单位：

根据《河北省会计人才中长期发展规划（2011-2020）》和《河北省会计领军人才选拔培养实施方案》有关规定，省财政厅决定从2019年起举办河北省高端会计人才（第三期行政事业类）培养班，共选拔35人。现将选拔考试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选拔范围

　　我省辖区内各行政事业单位分管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、财务部门负责人和中青年会计业务骨干。

　　二、选拔条件

　　（一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诚实守信，具有会计职业道德和较强的业务能力。

　（二）具有经济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累计从事财务会计工作5年以上(含5年)。

　 （三）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，或注册会计师资格或会计专业副教授及以上职称。

　 （四）具有较高的英语水平。

　 （五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岁，身体健康。

　　具有会计类专业博士学位（学历），或为在读博士的，可不受上述第（二）、（三）条限制。

　　对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、优秀教师、省级先进会计工作者荣誉称号以及在本行业、本系统中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人员，选拔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　　三、申报

　　个人自愿申请和单位考察推荐相结合，申请者或单位推荐人选按要求如实填写《河北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班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并交2张2寸近期免冠照片，连同申请表中所填列事项有关证明材料，经所在单位同意盖章、主管部门复核审查后，由各省级主管部门、各设区市财政局汇总后报河北省财政厅会计处审定。申报截止到2019年2月28日。

　　四、笔试

　　考试形式为闭卷。考试范围为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理论与实务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、预算管理、行政管理知识、财经法规和英语。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　　五、面试

　　笔试结束后，由省会计处组织有关专家对试卷及申报材料进行审阅，确定参加选拔面试的候选人名单。面试名单将在河北财政信息网站予以公布，并通知考生本人。面试时间20分钟，由省会计处统一组织有关专家命题，主要考察考生自我认知、策划和决策、综合分析、组织协调及人际交往、语言表达及逻辑思维能力等。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　　六、确定培训对象

　　省会计处组织有关专家根据笔试、面试成绩和资料审核情况，综合评定确定培养人选名单。在河北省会计信息网站予以公示并无异议后，书面通知入选人员所在单位和本人。

　　七、培养方式及地点

　　实行集中学习培训与在职学习实践相结合、课堂教学与应用研究相结合的培训方式。集中学习培训通过专题讲座、专题研讨、案例讨论、组织论坛、国内外考察等方式进行。集中学习结束后，由培训学校提供自学书目、课题项目和网上辅导服务等供学员自学。学员在工作岗位期间，实施跟踪培养，主要由指定导师根据学员岗位特点和知识结构，制订个性辅导方案，帮助学员结合工作实践巩固培训效果，全面提高业务能力。学员要定期向培训管理部门报送学习总结、专业论文、调研报告、案例研究报告、业绩报告等，提升学员理论联系实际、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高端会计人才（第三期行政事业类）培训班将于2019年5月开班，入选学员采用集中培训与在职学习相结合的方式，经过三年的培养，经考核合格授予有关证书并享受相关政策。主要培养工作相关院校负责，具体开学时间、地点和有关要求，由省会计处通知学员。

　　附件：河北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班申报表

河北省财政厅

 2018年12月1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印发